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213號

原　　告　張孟莉

被　　告　洪朝國

林素霞

林素琴

林素專

林素惠

林雨滄

林耀東

張照源

張孟華

張榮通

張孟茹

張榮杰

陳洪蕉

洪宏靖　　住○○市○里區○○路000巷00弄00號0樓

郭綉珠

洪文生

洪文智

洪玉海

洪玉泉

洪玉森

洪玉水

洪蕉滿

洪蕉治

洪曾月

洪志尚

陳洪惠玲

000000000000000000

洪惠卿	
洪惠芬	
洪美玲	
洪彩綢	
洪彩眞	
洪振明	
洪進昌	
洪進忠	
洪彩眉	
黃文松	
黃秋香	
林子我	
林翠茹	
林瓊蘭	
0000000000000000	
林郁玟	
林敬淙	
黃清堂	
0000000000000000	
黃宗賢	
黃妙甘	南投縣○○鎮○○巷00號
黃晟瑋	花蓮縣○○市○○○街00巷00號3樓
洪昭富	
洪永和	南投縣○○鎮○○路○○巷00號
洪昭陽	
賴洪素	
陳義宗	
陳義章	
陳慶華	
陳慶松	
廖繼雄	

廖述言
廖秀娟
盧陳玉美
陳玉鶴
林好
賴玉里　　彰化縣○○鄉○○村0鄰○○路00號
丁賴玉雲
林坤福
賴水金
賴文彬
賴玉美
楊錦鵬
楊宗翰
楊麗美
楊智爲
楊涵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其與被告共有之本院112年度存字第32號提存金新臺幣（下同）2,284,798元，復原告主張其可得分配之提存金比例為72分之1，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1,733元（計算式：2,284,798元÷72＝31,7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采瑜